##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96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校安中心接獲學生自殺事件通報

自殺未遂

自殺身亡

未引起媒體關注

引起媒體關注

1. 即刻前往現場，協助警方續辦事宜。
2. 妥慎保管及處理學生資料、遺書、遺物。
3. 即刻通知家長、校長、學務長、主任秘書、與其他學校相關人員（所長或系主任、導師、系教官等）。
4. 即刻前往現場，協助送醫急救，聯絡家人及諮輔中心接案人員或精神科醫生會診。
5. 處理穩定後通知學務長與學校相關人員。(所長或系主任、導師、系教官等)。
6. 即刻前往現場，協助送醫急救，聯絡家人及諮輔中心接案人員或精神科醫生會診。
7. 即刻通知家長、校長、學務長、主任祕書、與學校相關人員（所長或系主任、導師、系教官等）。
8. 校長獲報後視狀況決定是否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9. 學務長承校長指示，負責協調事件後續處置。
10. 主任祕書負責媒體溝通與發言。
11. 轉介精神科醫生，接受治療。
12. 轉介諮輔中心，並定期將諮商進度會辦學務處、所長或系主任、導師、系教官。
13. 導師、系教官持續與家長及當事人追蹤輔導。

諮輔中心負責對自殺事件進行輔導相關事宜，如班級或小團體之哀傷輔導或家長哀傷處置、全校生命教育等。

1. 生輔組辦理宿舍退費、兵役儘召及緩徵消滅、就學貨款還款、通知註冊組註銷學籍。
2. 系教官協辦派員代表參加公祭。
3. 強制就醫並連絡家長。
4. 若需長期治療則建議學生休學。

復學後持續追蹤，至當事人畢業後結案。

畢業後結案。

未再自殺

再自殺